

壶镇电影院概况

壶镇镇是缙云县在金(华)——临(海)公路线上的有一万多人口的大镇。壶镇电影院在镇中好溪畔壶滨路东侧的牛市溪滩上。

影院占地2500平方米,有钢筋混凝土条石结构的主附属建筑1180平方米和393平方米职工宿舍,有891座铁脚活动翻椅。

壶镇电影院是1982年浙江省计委,省文化厅下达的低息贷款项目。1982年11月动工兴建,1984年8月竣工,总投资32.4万元。其资金由县电影公司自筹部分外,从省电影公司贷款20万元(利息按千分之一二计算),价值五万元的放映设备和观众厅座椅由省电影公司拨补。

壶镇电影院是浙江省设计院潘汝龙负责设计的。工程由壶镇建筑公司承建施工,应茂财任施工负责人,建设单位是缙云县电影公司,朱益民负责基建,产权归缙云县电影公司所有。

电影院安装了松花江5502型座机和浙江产4000W氙整流器等35毫米放映设备。1985年7月,经上海黄浦影剧管理站技术股陈松年、夏麦野帮助将影院座机的炭精光源改装成3000W氙灯,大大提高了影院的光亮度。

壶镇电影院于1984年10月1日正式开业。开业时,配编工作人员9人(5名正式工、4名临时工),由丁伟明任经理,范正照任副经理,影院隶属缙云电影公司领导,公司经理范献清,副经理李献松、支书陈德田。

1988年2月5日夜,范正照与在电影院小卖部盗窃作案的

罪犯搏斗被杀，凶犯吕拥权被丽水中级法院判处死刑，范正照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，1988年丁伟明去杭州读书，电影院由朱益民负责。

壶镇电影院有甲票407座，乙票484座。票价：普通银幕0.15元；遮幅、宽银幕甲票0.25元，乙票10.20元；中影浮动片每张票加0.15元，省新浮动片每张票增加0.10元，片租按45%提交。根据省电影公司文件精神，壶镇属贷款项目工程，在还贷三年期间（1986—1988年），片租按35%提交。

壶镇电影院正式开业后，原在壶镇大会堂售票放映的解放103型35毫米提包机停止放映。由于群众看电影的条件得到改善，因而放映场次和观众均有较大幅度提高。特别在每年农历五月廿八日壶镇大集市期间，影院日以继夜放映，特别是通宵夜市，观众爆满。

1988年壶镇电影院完成放映场次814场，观众334313人次，收入100585元，上交片租34542.17元，利润22174元。

撰稿：陈德田

一九八九年三月